

创服环境工程

创服字(2024)035号

副本

项目编号: XDZ2024-64-J-27

高新区云轨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二零二四年 六 月 四 日

高新区云轨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现就高新区云轨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新区云轨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工程范围：高新区有轨电车线路1期工程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全长17.2Km，共计10个点位，总面积约5.26万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高新区云轨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休闲绿地、转角绿地、自行车停放点、道路提升改造、公厕维修等工作。

1.5 施工工期

1.5.1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1.5.2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小写：10568766.21 元。

2.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土方开挖、相关材料采购价、运输费、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代理服务费、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包干系数、增值税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当期完成实际审核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减去暂列金额的 80%；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审定价的 97%，剩余 3% 的项目审定价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2.5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文件和工程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审核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结算评审。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3.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3.2苗木需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病虫害，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需为100%，景观效果达到甲方要求。所有苗木质量缺陷期为24个月，期间发生苗木倾斜或死亡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进行扶植、补植，扶植、补植的苗木成活质量缺陷期为补种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发生的所有补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置（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施工单位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3.4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3.5人行道铺装应稳固、无翘动，表面平整、缝线直顺、缝宽均匀、灌缝饱满，无翘边、翘角、反坡、积水现象，铺装美观。沥青铺设时，应注意严格控制沥青混合料的质量，以消除裂纹、拉沟等铺层质量缺陷现象，提高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承载力。

3.6 沥青路面面层应板面平整，边角应整齐、无裂缝，不应有石子脱落现象。

路面伸缩缝应垂直、顺直，缝内不应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各宽度范围应全部贯通。

3.7 给排水工程

（1）喷灌工程

管道的基础不得铺设在冻土和未经处理的松土上；管道的套箍、接口应牢固、紧密，管端清洁不乱丝，对口间隙准确；管网安装完成试压合格并进行冲洗后，方能安装喷头，喷头规格和射程应符合设计要求，洒水均匀，符合设计的景观艺术效果；绿地喷灌工程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喷洒到道路上的喷头应进行调整；喷头定位准确，埋地喷头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地形的要求；喷头高低要根据苗木要求调整，各接头无渗漏，各喷头达到工作压力。

（2）排水工程

排水管道的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标高偏差不应大于±10mm；管道连接要求承插口或套箍接口应平直，环形间隙应均匀。灰口应密实、饱满，抹带接口表面应平整，无间断和裂缝、空鼓现象；排水管道覆土深度应根据雨水井与接连管的坡度、冰冻深度和外部荷载确定，覆土深度不宜小于50cm；绿地排水采用明沟排水时，明沟的沟底不得低于附近水体的高水位。采用收水井时，应选用卧泥井。

3.8 景观照明工程

（1）沟槽开挖

沟槽开槽宽度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施工作业宽度。开槽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或构筑物，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槽底应平整、夯实，进行自检后，报现场监理工程师验收，再进行电缆敷设工序。当沟槽地基土质不好时，要对原土进行夯实，使其达到设计强度。

（2）电缆敷设

按已确定配电箱位置，电缆敷设采用铠装直埋方式过路处需穿钢管保护。并根据现场情况加电缆井和电缆直埋标志桩；电缆施工放线时，需经有关专业校验后，方可施工；电缆的施工放线，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电缆井和电缆直埋位置需与绿化专业施工紧密配合；电缆引入的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3）灯具安装

灯具的安装需专业人员与供货单位共同确定灯具结构后方可施工。灯具订货前，设计人员需向厂家进行技术交底；导线规格材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

（4）配电箱的安装

配电箱根据设计要求加工定货。明装箱量好尺寸，用膨胀螺栓固定，不破坏箱面油漆，水平端正不歪斜；配电箱进场时，设备应有铭牌，并注明厂家名称，附备件齐全，设备开箱检查应由监理、供货方共同进行，并做好检查记录；配电箱的底部距离地面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

3.9 附属工程

(1) 座椅果皮箱安装

座椅(凳)、果皮箱的质量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通过产品检验合格；座椅(凳)、果皮箱材质、规格、形状、色彩、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座椅(凳)、果皮箱的安装方法应按照产品安装说明或设计要求进行；安装基础应符合设计要求；座椅(凳)、果皮箱应安装牢固无松动，金属部分及其连接件应做防锈处理。

(2) 公厕维修

公厕涉及水路、电路、排污堵塞、通道塌陷、屋面漏水、石材内外墙面破损等维修技术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10 道路标志线达到道路标线设置合理、指示明确、颜色鲜明，定期进行检查；当外部设置条件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设计并及时进行更换；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宜适时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充分考虑道路使用者的视认性与设置的有效性。

第四条 验收标准

4.1应符合《园林绿化施工和验收规范》，乙方先进行自验，自验完成后再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7天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通知乙方)。

4.2验收标准：乔木及中下层灌木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规定尺寸验收，乔木须为熟货，小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均不合格；大于图纸要求规格的苗木必需经甲方认可后以实际验收规格为

准，否则均视同图纸规格验收；冠幅和高度如有一项达不到图纸规格，按就低原则结算。乙方更改苗木品种、规格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乙方须支付规定苗木单价壹倍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胸径：（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2 米处的直径。冠幅：指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的直径。树高：指从地表面到苗木正常生长顶端的垂直高度。

4.4 苗木采购种植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苗木采购验收单及详细资料一份，以供甲方进行结算审核。

4.5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提前24小时报请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如甲方代表未按时验收，乙方有权覆盖。对已覆盖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重新敞开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验合格，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相关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

4.7 油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耐候性、耐磨性和耐化学腐蚀性，油漆颜色应符合道路交通标线的标准颜色要求；标线应平整、均匀、连续、边缘清晰、不模糊。

4.8 给排水工程均需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相关技术规程，根据苗木要求调整，各接头无渗漏，各喷头达到工作压力，确保给水工作正常。

4.9 景观照明工程均需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定。

4.10 附属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等。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5.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5.2 在施工期间严禁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 在施工期间因乙方过错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产生的民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场地的清洁，对工程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生态环境。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指定朱伟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甲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一律认可。

6.1.2 组织乙方进行施工图交底会审。

6.1.3 甲方提供现场的水、电接口到双方商定的地点。

6.1.4甲方对苗木种植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任何整改措施。

6.1.5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2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在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驻工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照，且人证相符。乙方指定黄少鹏为本工程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等经其签认即视为乙方认可，其所有行为均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一律认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场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变更前的一切行为仍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均认可。

6.2.2与工程相关的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乙方在其承包项目范围内施工时应及时清理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改善的，乙方将承担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6.2.4在甲方验收完毕以前，所有工程成品、半成品由乙方负责保管，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2.5工程施工作业时采用合理的施工作业方案，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不得损坏各种地下管线，道路，架空供电、通信线路及其它建筑物和植物等，损坏有关物件产生的纠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6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甲方使用需要，对局部单位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及进场各工段交接处施工，无论是否发生交叉施工影响或相互配合，均不另行计算施工配合及赶工费用。如影

响工期，双方商定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6.2.7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从工地的临时配电房接出用电线路，保证夜间施工照明。

6.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6.2.9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乙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甲方开票前 7 日内向甲方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与民工之间产生纠纷(如拖欠民工工资等问题)，导致甲方的名誉受损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他专业承包方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如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若更换后仍不称职或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再次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书面警告一次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1 乙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地形处理达不到要求。

7.4.2 乙方在承包标段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清理运出或未运至甲方指定的地方。

7.4.3 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施工进度表完工时，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仍无改观。

7.5 本工程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在结算时甲方有权只按经甲方审核签认合格工程量的90%办理结算，剩余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 (4)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9.2 本合同一式拾份，贰正捌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管理部分各执壹份。

9.3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6月4日签订。

9.4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高新区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刘浩明
邮政编码：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800 号城市客厅管理办公室 212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029-62892117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西安锦业三路支行
账 号： 802918010122300215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4日